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1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预案中显示。

一、关于交易对方(须逐条阶段完善) 1.本次18名交易对方中包括8名有限合伙企业。对交易对方为有限合伙企业的: (1)请你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说明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包括8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潍坊聚信信德、华融致诚策号、芜湖信泽润、浙物歌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限,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有以持有的资产为目的, 除天山铝业外,是否有其他投资

如上表所示,华融致诚策号、浙物歌澜存在除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并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亦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潍坊聚信信德、芜湖信泽润、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瀚为标的公司于2017年引入的财务投资人,不存在除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均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Multiple tables listing shareholders and partners for companies like 1. 潍坊聚信信德, 2. 华融致诚策号, 3. 芜湖信泽润, 4. 浙物歌澜, 5.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Lists partners for 6.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Lists partners for 7.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Lists partners for 8. 杭州祥瀚.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名称. Lists partners for 9.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1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9号)以下(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明确不同补偿义务人股份、现金补偿的先后顺序、计算公式;说明相关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说明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说明是否为业绩补偿提供充足的履约保障措施。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及“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不同评估方法下估值差异的重大风险提示。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网上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承诺,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浙物歌澜的普通合伙合伙人物产歌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祥瀚的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杭州歌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浙物歌澜、杭州祥瀚分别持有天山铝业2.24%、0.45%的股份。从合伙人构成来看,浙物歌澜和杭州祥瀚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其中,浙物歌澜的最大出资人为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祥瀚最大出资人为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物歌澜和杭州祥瀚根据其有限合伙人的个性化资金需求,商讨决定并进行相应的独立决策,浙物歌澜和杭州祥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能实际控制浙物歌澜、杭州祥瀚。同时,浙物歌澜和杭州祥瀚未签订有关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对天山铝业或紫光学大实施共同控制的默契、协议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浙物歌澜和杭州祥瀚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其并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交易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其每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天山铝业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其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一)潍坊聚信信德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 根据潍坊聚信信德出具的《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本人取得天山铝业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及层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缴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山铝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缴出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潍坊聚信信德普通合伙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取得聚信信德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的股东之间及层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主体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上述主体认缴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山铝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缴出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潍坊聚信信德有限合伙企业中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般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取得聚信信德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的股东及层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主体认缴出资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山铝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缴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潍坊聚信信德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潍坊聚信信德的《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 “13 合伙人应获分配投资利益的核算 执行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核算各合伙人应获分配的投资利益(包括投资收益、实缴出资部分)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无需就当期应分配的投资利益,向合伙人支付每一个投资利益核算日(含该日)至相应的投资利益支付日期间的利息。”

13.1 投资收益 在合伙财产每次变现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获分配的投资收益=净收益×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总额。如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等于或小于0,则各合伙人应获分配的投资收益为0。” 13.2 实缴出资 在合伙财产每次变现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获分配的实缴出资额=其实缴出资额。

14 合伙人应获分配投资利益的分配原则 14.1 合伙人应获分配投资利益,仅能以现金方式分配。 14.2 投资利益由合伙企业按其在本协议约定的各合伙人银行账户。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变更其投资利益接收账户。 14.3 本协议所述向各合伙人分配实缴出资、投资收益,均以支付完成费用后的合伙财产为限向相应合伙人分配。

14.4 如合伙企业财产全部变现后,支付完成费用后的合伙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各合伙人投资收益、实缴出资,不足部分不再支付,且视为已向各合伙人分配了其全部应获分配投资收益、实缴出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就此不承担责任。” 2、亏损负担 “16 亏损承担 合伙人根据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3、合伙事务执行 “8 合伙事务的执行 “8.1 执行合伙人、管理人 “8.1.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中信聚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8.1.2 合伙企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聚信。 8.1.3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权益构成约束的行为,但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权利。 8.2 执行合伙人的条件、选择和更换程序 8.3 执行合伙人的除名 8.4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除本协议或合伙人间对相关事项另有特别约定外,执行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具体权利根据执行合伙人之间的分工由相应执行合伙人行使):

8.4.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8.4.2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8.4.3 对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在内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8.4.4 实施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依法经营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8.4.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8.4.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8.4.7 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8.4.8 通过协商、和解、调解、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维护合伙企业的利益;

8.4.9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4.10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8.4.11 采取实现合伙目的、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行动; 8.4.12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预算方案; 8.4.13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收入分配方案; 8.4.1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他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运营人员; 8.4.15 委托他人代行执行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职权; 8.4.16 决定并执行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外的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8.4.17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8.5 对执行合伙的特别授权 其他合伙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执行合伙人代理其他全部或任一合伙人签署涉及下列事项的文件: 8.5.1 合伙企业所有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文件; 8.5.2 执行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宜而需签署的文件;

7、在“第七章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七、关于评估的补充披露”中补充披露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净利润较报告期同比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业绩承诺期间预计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未来各年度业绩预测净利润的覆盖率;2018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所依赖的重大假设、盈利预测的对应情况进行对比,补充交易是否发生重大差异;说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变现资产、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依据及其合理性;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及最新财务指标、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最新市盈率、市

8.5.3 为合伙企业之利益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进行承诺; 8.5.4 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 8.5.5 执行合伙企业决议所签署的文件。 8.6 执行合伙人之行为对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而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8.7 执行合伙企业代表 8.8 监管 8.9 执行合伙人的赔偿责任 执行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执行合伙人依据法律规定和合伙文件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导致合伙企业财产受到损失的,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执行合伙人违反法律或合伙文件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导致合伙企业财产受到损失的,就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对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执行合伙人应赔偿合伙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4、合伙人会议及表决 “9.1 合伙人会议的权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外,合伙人会议仅能以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9.1.1 在执行合伙人被除名的情况下,选定新的执行合伙人; 9.1.2 执行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的事项; 9.1.3 本协议明确规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的其他事项。 9.2 召集及主持 9.3 通知 9.4 表决 9.4.1 各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享有表决权。 9.4.2 合伙会议表决分为赞同票、否决票、弃权票。 9.4.3 合伙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并由召集人计票。 9.4.4 就所议事项,经享有1/2以上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合伙人投票同意,合伙人决议方有效。 9.4.5 无论是否召开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表决规则决定的事项,合伙人均可签署合伙人决议。 9.4.6 执行合伙人要求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决议的,合伙人应当签署。 9.4.7 合伙人决议作出后,由执行合伙人将决议内容通知全体合伙人;但全体合伙人均已签署合伙人决议的,免除执行合伙人此项通知义务。”

三、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未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或拟筹划相关股权变动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天山铝业未发生过任何股本或股东变动,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中仅浙物歌澜、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存在合伙人变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浙物歌澜 2018年1月8日,浙物歌澜合伙人作出《浙物歌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原合伙人杭州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7,000万元变更为5,250万元;新合伙人衢州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750万元;浙物歌澜认缴出资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浙物歌澜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 浙物歌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2.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3.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4. 浙物歌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5.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6.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7.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8. 杭州祥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9.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0.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1.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2. 浙物歌澜.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3.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4.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5.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6. 杭州祥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7.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8. 珠海凌瑞.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19. 芜湖润泽万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partners for 20. 杭州祥瀚.

(下转 D34 版)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1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00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网上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五、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交易标的及其行业情况进行说明,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推进和筹划中忠实、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4、投资者就本次交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5、交易对方和重组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6、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7、评估机构就重组标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8、现场媒体记者问答。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乐研 电话:010-82151992 传真:010-82158922 邮箱:zqrb00526@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并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网站披露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